

##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水知创永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71,232股（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比例3.0055%）的实际控制人何鸿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水知创永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创永盛”）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317,808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比例0.75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何鸿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知创永盛截至2019年9月25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何鸿云先生及知创永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25日，何鸿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7,396股，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比例0.2780%；知创永盛持有公司股份12,043,836股，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比例2.727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何鸿云先生及知创永盛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后续何鸿云先生及知创永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股东何鸿云先生及知创永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